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25,590.59 万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3.63%）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2,123.28 万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.94%）。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（不含由以前年度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）。具体补助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 1-12 月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明细

补助项目	收到金额 (万元)	补助依据	与收益相关/ 与资产相关
奖励及扶持资金	18,078.49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收到企业扶持奖励	与收益相关
税收返还	3,584.26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个税返还及其他税项返还	
稳岗补贴	1,739.74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关于稳岗、培训及就业的政策	
其他政府补助及返还	2,188.10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的其他补助政策	

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2. 2023 年 1-3 月获得各类政府补助明细表

补助项目	收到金额 (万元)	补助依据	与收益相关/ 与资产相关
稳岗补贴	342.49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关于稳岗、培训及就业的政策	与收益相关
税费返还	496.57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个税返还及其他税项返还	
增值税加计扣除	293.11	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》	

重点企业财政发展扶持奖励	108.30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收到企业扶持奖励	
其他补助及返还	882.81	涉及子公司所在区域的其他补助政策	

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补助25,590.59万元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收到补助2,123.28万元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.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5,590.59万元，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人民币2,123.28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。因上述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8日